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8年4月19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4. 公司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 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新增了临时提案，即《关于补选周伟平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未变更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金杜认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8,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4.98%；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金杜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3. 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提出新议案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提出新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一) 表决方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议案及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关于补选周伟平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以上 1-10 项议案均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朱巧媚

朱巧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